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

第 45 号

《聊城市村庄规划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2 月 6 日市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张百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村庄规划管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促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规划的编制、审批、修改、实施以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对村庄规划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庄规划工作,协调解决村庄规划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庄规划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村庄规划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实施工作。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村庄规

划管理工作,并组织 and 引导村民积极参与村庄规划工作,严格遵守规划。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村庄规划是村域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村庄规划编制应当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尊重村民意愿,坚持生态优先、城乡统筹、节约集约、因地制宜、多规合一、简明实用的原则,突出鲁西乡村特色,保护自然地理格局和历史文化遗产。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城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有序推进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村庄规划编制。

城郊融合类的村庄可以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编制,搬迁撤并类的村庄原则上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

已经编制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的,可以不再另行编制;需要补充完善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依法报批。

第七条 村庄规划应当以一个或者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第八条 村庄规划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省编制技术规范要求,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村庄发展目标;

(二)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重要控制线以及重要建设项目;

(三)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建设空间布局及其控制线;

(四)建筑高度、风貌以及人居环境整治等规划管控要求;

(五)道路交通设施、供水、排水、电力、通信、供气、供热、环卫、殡葬、能源、教育、旅游、文娱、医疗、养老、畜禽养殖、农田水利、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明确必要的管线布局;

(六)生态修复、国土整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具体安排;

(七)近期实施的项目;

(八)其他应当纳入规划的内容。

第九条 编制村庄规划可以预留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农村村民住宅、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产业发展等。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突破生态保护红线。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村庄规划,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并征求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

村庄规划报送审批前,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村庄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报送村庄规划草案审批材料,应当附具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以及专家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等材料。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村庄规划获得批准后 30 日内,通过网站、村公告栏等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规划的主要内容和图纸。

第十三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村庄规划获得批准后 30 日内,将规划成果逐级汇交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村庄规划档案,向村民委员会提供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成果,供村民免费查阅使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的村庄规划可以依法进行修改:

(一)因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发生变化导致规划无法实施的;

(二)因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的;

(三)因实施重大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等工程项目需要修改的;

(四)因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和涉及公共利益原因导致规划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村庄规划,应当按照法定程序重新进行审批,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在村庄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建设的,应当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在村庄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集体土地进行乡镇企业、农村新型社区、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红色文化遗址、古树名木等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村庄规划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或者阻挠。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村庄规划的行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并处理。

第二十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村庄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村庄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撤县设区过渡期内,在平区的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按照本办法关于县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月6日,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党员示范岗工作人员指导群众自助打印不动产权证。

阳谷县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将“阳光政务 诚心服务”党建品牌建设与“集成审批”服务相结合,推出“不见面审批”“一链办”“就近办”等便民措施,提高信息化智能化办理水平,让群众享受到优化营商环境带来的便利。

■ 本报记者 朱玉东

党旗飘飘

从“独角戏”走向“大合唱”

——东昌府区村改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路径探析

■ 本报记者 王培源

“现在大伙儿都比着赚积分,这积分能兑换物品,提高了大家的积极性。”1月9日,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高马村村民高金宝说。

自去年8月东昌府区启动社会信义体系建设以来,道口铺街道坚持党建引领,以“信义东昌府”品牌为抓手,树立“信义无小事,事事见精神”的理念,聚焦“党建引领、链条服务、共建共治”,围绕需求导向、应用导向、创新导向,全面推动社会信义体系建设,着力打造“信义街道”,这也是东昌府区以党建为引领,构建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的一项积极创新。

在村改社区工作中,东昌府区坚持党建引领、区镇联动,围绕优化组织体系、健全治理机制、提升服务水平、拓宽增收渠道,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以治理提升服务效能,探索出一条从“你和我”到“我们”的社区治理路径,推动“村改社区”平稳转型升级。

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创新组织架构,建设党建联合体。东昌府区选派精干力量担任社区党委书记,依法选举为居委会主任;选派具有丰富党务工作经验的机关干部、下属居民小组党支

部书记、辖区事业单位党组织书记、原村级骨干等在社区内担任职务,织密“一张网”。依法撤销下属自然村村委会,改为居民小组,并推动居民小区成立实体党支部,将网格细化,实现党建引领下的“一网联动,多网融合”。把党的领导贯穿村改社区全过程,把组织意图转化为“我们”共同的转型意愿。

“从现在开始,我们村要开展‘信义+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以后我们还要开展‘信义+美丽庭院’‘信义+文明实践’‘信义+志愿服务’等活动,大家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共同将我们的村庄治理好。”1月9日,在东昌府区梁水镇叶屯村党员活动室,村党支部书记马力正在向村干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介绍“信义东昌府”小程序功能,发动大家积极参与村居自治志愿服务活动。

东昌府区全面推行“四议两审两公开”“问题化解在社区”“信义积分”等制度,构建起多元共治格局。村改社区后,明确社区党委对辖区各类组织、各项事务实行全面领导,规范社区和居民小组权力运行。充分发挥原优秀村党支部书记、“两代表一委员”、“五老”志愿者作用,在社区内设置“聊来温暖”议事厅,通过开展“党群夜话”、上门走访等活动,引导群众有事来聊,遇事多聊,

从而消融隔阂,将问题化解在社区。探索“信义+服务供给”模式,制定《居民公约》,把信义积分与好婆婆、好儿媳、最美家庭、道德模范等评选结合,兑现“精神激励+物质奖励”,发挥信义自律和约束作用,引导居民广泛参与社区治理。

“小张,等会有空去我那看看,污水管又堵了。”“张师傅,把我拉进社区服务群里吧。”每天,东昌府区古楼街道铁塔社区网格员张振都会接到群众各式各样的提问,他总是第一时间帮助群众解决力所能及的事情,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村改社区,服务不能掉队。东昌府区积极创建平台载体,服务综合体建设。一方面,与公益组织相结合,设置“两代表一委员”为民工作室,在疫情防控、人居环境整治、助残扶残等服务领域,积极开展志愿活动,让“红马甲”成为社区一道亮丽风景。另一方面,列出为民服务“微清单”,围绕便民服务、就业指导、服务退役军人等,打造“党建+民生服务”综合服务平台、“零工驿站”、“军人之家”,将行政审批业务下放至社区,创新“6+1”受理模式、“4+N”处置方式,着力构建基层社会治理“一网统管、一站通办”的党群呼应模式,实现社区“一站式”民生服务。

党建动态

我市

干部“充电”提能 打造阳光政务

本报讯 (记者 薛蓓蓓) 1月7日上午,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会召开,帮助干部“充电”提能,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公开透明是法治政府的基本特征。会议深刻剖析了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各级各部门认清形势、咬定目标,切实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事业心和紧迫感。

我市邀请省相关专家对政务公开关键问题进行细致讲解,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方面的常见共性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培训阐释政策全面、分析要点精准、示范案例丰富,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提升具有很强指导意义。

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我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落实中央、省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坚持问题导向,从严从细抓好问题整改落实,规范主动公开信息发布,切实加强政策解读,扎实优化公开平台,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姿态奋力开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新局面。

东昌府区

5万余人次党员“家门口”上课

本报讯 (记者 林金彦) 1月9日,记者从东昌府区委组织部了解到,该区聚焦基层党员干部素质提升,深入推进镇(街道)党校(党员教育中心)规范化建设,做细做实基层党员教育培训,推动乡村振兴。2022年以来,该区镇(街道)党校举办培训班 88 期,5 万余人次党员在“家门口”上课。

东昌府区坚持阵地建设“标准化”,研究出台《东昌府区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党校(党员教育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整合利用党员活动室、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大型会议室等资源,严格按照组织机构、有场地设施、有师资队伍、有培训计划、有管理制度、有经费保障的“六有”标准要求,加强镇(街道)党校(党员教育中心)场所建设。目前,全区 14 个镇(街道)均建成面积 100 至 500 平方米,高标准配备桌椅、电脑、投影仪、音响等配套设施,可同时容纳 120 至 300 人进行教育培训的党校(党员教育中心)。

结合基层党员教育特点,东昌府区建立经费保障制度,将镇(街道)党校(党员教育中心)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区级留存党费给予支持。建立规范完备的工作机制、党员教育培训档案、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等,将党员培训情况及时录入“灯塔—党建在线”山东 e 支部培训学习档案。同时,储备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业务骨干和先进模范人物、老党员、致富带头人、企业负责人、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优秀驻村干部等各领域师资力量 310 名。按照“党员教育”“基层党建”“信息技术”“法律法规”等领域,建立《东昌府区党员教育专家库》,筛选出可供全区范围内调配、共享的镇(街道)党员教育专家 23 名,提供“点餐式”教学服务。

东昌府区大力实施“线上+线下”教学模式,通过专题讲授、现场教学实践等形式,不断提高党员教育培训覆盖面和质量,实现党员教育培训成效最大化。开设“流动课堂”,把党课讲在家门口、生产生活一线,让培训方式更接地气。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线上创新开设“逐梦新时代 奋进新征程”系列微党课专栏,方便广大党员干部随时学习。同时,将区内红色教育基地、优秀党组织场所、红旗驿站、村集体经济典型等 30 个教学资源“串点成线”,以红色教育、城市党建和乡村振兴为主要内容,打造“红、橙、绿”“3+N”党员教育现场教学基地,以实物、实景、实例、实事为载体,拓宽党员教育路径。

燕塔警务工作站获全省“红旗单位”荣誉

为全市公安机关唯一入选单位

本报讯 (记者 苑莘) 记者 1 月 8 日从莘县公安局燕塔警务工作站了解到,该站近日被省公安厅党委命名为全省公安机关党建带队建“红旗单位”,是全市公安机关唯一获得该荣誉的单位。

莘县公安局燕塔警务工作站在全省率先实现“一网通办、一网通办、全国通办、全天候通办”,大大提高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先后荣获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等 20 余项荣誉。燕塔警务工作站坚持以党建统领全局工作,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党支部建设放在首位,不断从思想上、制度上、组织上、纪律上加强行动自觉,真正把警务工作站党支部建设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

“我们将继续以党建为统领,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百米’,把警务工作站打造成新时代枫桥式警务综合体。”燕塔警务工作站党支部书记、站长何涛表示。

燕塔警务工作站承担着接处警、户籍、出入境、交通违法处理、街面巡逻、全民服务等多警种职能,全面贯彻落实“警种业务一门通办”,把“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作为服务群众的标准。该站制定了 24 小时办理全国异地居民身份证、24 小时办理正式居民身份证、24 小时交通违法处理、24 小时公安事项咨询等共计 11 项 24 小时服务清单,并开展 24 小时自助办理和人工辅助办理,极大方便了办事群众。